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12號

聲 請 人 周大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6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其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又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，同條第3項及第4項亦規定甚明。上述得不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當事人未為釋明，亦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本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雖具狀陳明其父周震華具備律師資格，

01 然未提出釋明，亦未提出委任周震華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02 狀，亦而係委任自己為訴訟代理人，即與上開規定不符，且
03 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其再
04 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6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9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10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11 法官 李 君 豪

12 法官 李 玉 卿

13 法官 張 國 勳

14 法官 林 欣 蓉

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張 玉 純